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8）浙0825执207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水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国明，男，1958年1月5日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廖晓英，女，1983年9月19日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浙江雁之湖度假有限公司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浙0825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9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750000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，迟延履行金，申请费99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国明、廖晓英所有的位于龙游县龙洲街道恒诚。莱茵河畔美景园14幢506、606室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3-049734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煜恒

审 判 员 黄银翔

审 判 员 童 昱

二0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